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拟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

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原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已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本次拟新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新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成强、肖胜方、张荣武

2021年1月7日